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宗宇（主任委员）、王天东及董事唐沪军 3 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的
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一）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 1、听取理性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计划的介绍，商定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2、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书面提交本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

审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未经审计),形成书面意见。

(二) 2017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关于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2、《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意将上述议案(除第二和十二项议案外)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三) 2017年8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3、《公司2017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四) 2017年10月1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西区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企业上海静安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室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条件及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费为 13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

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计划等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全程跟进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

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同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注重加强与会计师、公司财务部及内部审计部门就年度审计计划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良好有效的沟通，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我们审计委员会成员 2017 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8 年，我们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徐宗宇

徐宗宇

王天东

王天东

唐沪军

唐沪军

2018年3月28日